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阳市监规字〔2024〕1号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 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改革审批方式，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水平；发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主动性，促进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稳定、公

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是指已取得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且在阳江市内具有8家或以上的直营门店（应属于企业分支机构，下同）。

本通知所指的“告知承诺制”，是指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从事餐饮服务的直营门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免于现场核查、强化事后监管等举措。

三、职责分工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评审以及“告知承诺制”的统筹工作，统一接受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申请、组织评审和发布评审确认的名单，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管理；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批及监管等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以下简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有申请需求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提出评审申请；经评审符合适用条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直营门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及监管等工作由门店经营场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承办。

四、申请条件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和直营门店具体应做到：均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门店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申请单位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因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未停止公示的。

（三）申请单位或者门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四）申请单位或者门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评审申请

（一）提交申请材料

自愿申请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连锁企业公章：

1.《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1）。

2.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报告（详见附件4）。

3.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详见附件5）。

4.直营门店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并附

上相关说明（有多种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的应分别申报）。

5.提交申请单位及门店不存在本通知第四条中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形的情况说明。

6.提交阳江市内8家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并证明直营门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关材料，如日常营业的现场图片、店内监控录像节选片段等。

现场或邮寄提交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60号阳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窗口。联系电话：(0662)3306799。

（二）评审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评审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后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选取1-2家门店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且应为单数，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食品经营监管、信用、许可等工作人员或和其他有关领域专家人员组成。

评审结果应当对申请单位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符合”或“不符合”的认定结论，并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详见附件2）。

（三）评审结果管理

经评审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单位，在申办阳江市内直营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时，可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

对经评审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其主要信息。

六、直营门店办理许可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直营门店在阳江市内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时，对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开展自查，书面承诺（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3）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方开展经营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免于现场核查。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取材料后，依法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的，参照上述方法和流程办理。

七、事中事后监管

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的规定作出“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的，应当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以及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申请时承诺的事项是否一致等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经营者的食品

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或者申请人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退出机制

（一）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再适用该制度；若要继续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重新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1. 在原评审餐饮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其它餐饮经营项目的；
2. 原评审门店工艺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
3. 因其它条件变化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适用范围”要求的。

（二）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存在下列情形的，该门店不再适用该制度：

1. 不是由总部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
2. 餐饮类经营项目多于评审门店；
3. 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评审门店明显不同。

（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所有食品经营门店加强监督检查，并限制其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或以“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1. 在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过程中，存在隐

瞒有关情况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2. 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依照《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3. 总部或其设在阳江市内的分支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立案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对因各种原因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其主要信息。

九、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附件：1.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
评审申请表

2.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
评审意见
3. 承诺书
4.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报告
5.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1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 适用性评审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申报评审场所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申请评审内容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申明			
<p>本单位自愿参加评审，承诺《评审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承诺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举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门店符合以下要求：</p> <p>（一）采取与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p> <p>（二）设施设备、布局流程等各项指标、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相关标准；</p> <p>（三）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p> <p>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p>			
申请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 适用性评审意见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申请企业为已取得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且在阳江市内已有8家或以上的直营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申报参加评审的门店，属于申请企业的直营门店（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申请企业和其申报参加评审的门店，均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申报参加评审门店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备注： 1.本评审意见仅在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实施期间、实施范围内有效。 2.以上评审内容全部为“符合”的，评审意见为“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 (加盖公章)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表一式两份，经评审单位盖章后，评审部门和申请企业各一份。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经严格自查，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直营门店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直营门店符合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属本单位分支机构，由本单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餐饮经营项目不超出“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范围，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原评审门店相近或相同。

三、本单位、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直营门店以及门店经营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 年内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被吊销经营许可证需负直接责任的情形。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严格餐饮服务操作

过程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五、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本承诺书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承诺内容有虚假、欺骗的内容，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或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形，本单位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报告 (参考模板)

- 一、企业基本情况(章程)简介
- 二、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 三、食品经营过程风险点控制措施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 2.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 3.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 4.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 5.食品采购、配送制度；
- 6.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 7.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 8.食品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 9.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
- 10.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 1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12.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 13.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
- 14.供应商管理制度；
- 15.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制度；
- 16.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校对：陈观钦